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1號

原告 周紫妍

周家康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周建志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包盛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6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9,42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